

有关名词解释

一、关于直系血亲关系

1. 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2. 无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、义务的亲属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。

二、关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

同源于一、二代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等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到父母，再到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子女为第二代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为第三代。主要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三、关于近姻亲关系

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，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

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四、有上述条款所列亲属关系，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任职回避情况：

1. **“直接隶属”**：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；
2. **“同一领导人员”**：包括同一领导班子成员；
3. **“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”**：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；
4. **“重要岗位人员”**：一方在领导班子中任职，另一方在本单位（部门）从事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、购销等工作的。

